

# 印尼税务信息

## 2016年9月版

### 事项:

1. 税务赦免更新
2. 关于进口增值税和/或某些战略性应税货物交付免税优惠的进一步实施指南
3. 减少对来自土地和/或建筑产权转让或出售/购买协议所得收入的所得税税率
4. 来自和去往报税储存场地和报税仓储场地和印尼其他关税区之间货物流动的行政管理更新
5. 关税区更新

### 税务赦免更新

印尼财务部（MoF）和印尼税务总局（DGT）最近发布了几项法规以实施 2016 年第 11 号有关税务赦免的法律。本月主题所涉及的更新和有关法规如下：

- a. 与 DGT 条列号 PER-08/PJ/2016 所规定的税务赦免相关的个人纳税人重新注册和重新激活；
- b. 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所颁布的 PER-11/PJ/2016（“PER-11”）中规定的排除参与税务赦免；
- c. 在由财务部（Mof）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所颁布的条列号 658/KMK.03/2016 和 656/KMK.03/2016 中规定的税务赦免情况下，指定特定地点接受资产申报的提交；
- d. 对 PER-10/PJ/2016（“PER-10”）中规定的完成资产申报表指南中文件和技术指导的修订

#### a. 个人纳税人重新注册和重新激活

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没有税号（NPWP），或那些被授予非有效纳税人身份（“NE”），或那些已注销纳税人状态（“DE”）的个人纳税人可以在下列地点申请税号注册或重新激活：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 印尼驻新加坡大使馆；
- 印尼驻伦敦大使馆；及
- 由财务部指定的其他地点。

有关个人必须亲自提交申请。

在个人的住所不能被办理注册/激活手续的税务人员确定的情况下，此人将被默认注册在雅加达 Kebayoran Baru 税务局。纳税人必须在注册日期的 30 日之内提供纳税人的实际住所信息。否则，雅加达 Kebayoran Baru 税务局可能会认定纳税人是一个非有效的纳税人。

## b. 排除参与税务赦免

根据 PER-11, 以下类别的个人可选择不行使他们参与税务赦免的权利, 并且若他们不参与税务赦免将不会受到税务赦免法的处罚规定 (第 18 条 2 段):

- a. 特定个人, 如农民、渔民、退休人员、农民工, 或共有遗产继承人其在最近纳税年度的收入低于收入税免除门槛;
- b. 在十二 (12) 个月期间超过 183 (一百八十三) 日未居住在印尼的印尼居民并没有来自印尼的收入 (如, 外国纳税主体);
- c. 由无收入或收入低于收入税免除门槛的个人所继承的遗产, 及已经包括在立遗嘱人的年度纳税申报中的遗产。

PER-11 还规定不行使参与税务赦免权利的纳税人可选申报或修正年度纳税申报以申报他们未经申报的资产, 只要该资产是由适用所得税收入或非税收入购买并尚未申报在年度纳税申报。

再次重申, 如有在 198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购买的资产被印尼税务总局 (DGT) 确认尚未被以上纳税人申报在年度纳税申报, 纳税人将被征收所少缴税款 200% 的额外附加税 (税收赦免法的处罚条款- 第 18 条 2 段)。

## c. 提交税务赦免申请的地点

财务部已指定以下地点为提交税务赦免相关的资产报表的地点:

- a. DGT 总部和印尼各地的税务局。为了此目标, 在总部和各地区税务局成立了税务赦免声明收据和后续跟进团队。
- b. 下列全国性银行:
  1. Bank Mandiri 总行, 地址为 Corporate Lounge Lobby Utara, Gedung Plaza Mandiri 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Kavling 36-38, 雅加达。
  2. Bank Rakyat Indonesia (BRI) 的特殊分行, 地址为 Sentra Layanan Prioritas Jalan Jenderal Sudirman Kavling 44-46, 雅加达。

3. Bank Negara Indonesia (BNI) 的雅加达中部分行, 地址为 Jalan Jenderal Sudirman Kavling 1, 雅加达

## d. 完成资产申报表指南修订版

PER-10 对完成资产申报指示做出了如下修订和补充:

- a. 修改被提名人确认函的说明解释。本文件由被赋予以增加股份、储蓄、汽车、船、土地和/或建筑的形式资产的一方准备和签署。在被提名人过世的情况下, 被提名人确认函应由被提名人的继承者或受遗赠者之一制作并签署。
- b. 修改资产确认函的说明解释。资产确认函是一张印章信, 在纳税人拥有额外资产, 但此额外资产没有任何证明文件作为证据的情况下, 应由纳税人准备和签署此印章信。
- c. 为无 SIUP 和 NIK 的公司纳税人或个人纳税人增加对申报单识别码 (NIK) / 贸易业务许可证 (SIUP) / 设立公证书的说明解释。NIK 和 SIUP 应填写 0000000000000000。
- d. 增加对在纳税期和纳税年度支付赎回款项的说明解释。
- e. 增加 18 名国家和其国家代码, 如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等。

## 关于进口增值税和/或某些战略性应税货物交付免税优惠的进一步实施指南

DGT 已发布通函号 SE-32/PJ/2016 (“SE-32”), 对进口增值税 (VAT) 和/或某些战略性应税货物交付的免税优惠的实施和管理的附加程序。SE-32 作为对 2015 年第 81 (“PP-81”) - 请参阅我们的税务信息 2016 年 1 月版) 号政府法规 (GR) 及财务部条例号 268/PMK. 03/2015 (“PMK-268”) 的实施条例。

SE-32 并未对先前在 PP-81 和 PMK-268 所规定内容有显著添加。SE-32 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 减少对来自土地和/或建筑产权转让或出售/购买协议所得收入的所得税税率

政府已发布 2016 年 34 号 GR(“GR-34”)以重新制定对来自土地和/或建筑产权转让或出售/购买协议所得收入的所得税政策。本次修订的目标之一是为低收入者提供保护。GR-34 的发布撤销了此前的 1994 年 48 号(“GR-48”)条例。GR-34 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

下表为两者间显著变化的对比:

| 号 | 描述   | GR-48 (前)                  | GR-34 (新)   |
|---|--|----------------------------|---|
| 1 | 所得税税收对象  | 来自土地和/或建筑所有权转让的收入          | 来自土地和/或建筑所有权转让的收入; 及  |
|   |  | 无                          | 来自约束性销售和购买协议, 包括其修订的收入  |
| 2 | 最终税款税率   | 5%<br>(从土地和/或建筑所有权转让所得总收入) | 2.5%<br>(除以下情况外, 从土地和/或建筑所有权转让所得总收入)  |
|   |  | 无                          | 1%<br>(主要业务为土地和/或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的纳税人从简单房屋或简单公寓所有权转让中所得总收入)   |
| 3 | 土地和/或建筑产权授予政府、国有企业、及区域性企业的所得收入税率, 参照现行法律中为公共利益发展的征地相关条例。 | 免征最终所得税                    | 最终所得税率为 0%  |
| 4 | 免征最终所得税的其它交易   | 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企业合并、兼并或扩展中, 以财政部确定的账面价值进行以土地和/或建筑形式资产的转让。</li> <li>2) 为了实施建设/运营/转让协议, 而转让建筑, 建设/转让/运营, 或使用土地和/或建筑形式的国有资产。</li> <li>3) 由非所得税主体为了实施建设/运营/转让协议, 而转让建筑, 建设/转让/运营, 或使用土地和/或建筑形式的国有资产。</li> </ol> |
| 5 | 所得税结算  | 无                          | 在由来自修订约束性销售和购买协议的收入的情况下, 所得税必须由买方结算 (并且在约束性销售和购买协议的附录签署前, 在协议中注明买方名称)   |

# 海关重点

## 来自和去往保税储存场地和保税仓储场地和印尼其他关税区之间货物流动的行政管理更新

印尼海关总局（“DCGE”）已发布条例号 PER-26/BC/2016（“PER-26”）和 PER-27/BC/2016（“PER-27”）以实施财政部（“MoF”）条例号 147/PMK.04/2011（“PMK-147”）在条例号 120/PMK.04/2013（CPMK-120”）中修订的保税区相关规定。

有了这些实施条例，DGCE 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对来自保税储存场地（“TPB”）到另一保税储存场地的货物，和来自印尼其他海关区

（“TLDPP”）到保税仓储场地的货物，和从保税仓储场地发出的来自于 TLDPP 的货物的服务和监管。

在 PMK-120 所修订的 PMK-147 下，对以上所提到的货物放行的进口申报（如，使用 BC 2.7、BC 4.0 和 BC 4.1 表格）由进口该货物的货主提交，并由海关官员手动审查所提交的文件。根据 PER-26 和 PER-27，目前这些程序经过电脑服务系统（SKP）使用电子数据交换（PDE）系统来完成。

此外，为达到监控目的，PER-26 和 PER-27，也推出了基于企业家风险状况进行分类的 TPB 企业家的新分类（红色、黄色、和绿色服务种类）和对以前仅适用于常规进口（使用 BC 2.0 表），进口到保税区的货物（BC 2.3 表），常规出口计划（BC 3.0 表）的进口商通道分类（红色或绿色）。

PER-26 和 PER-27 均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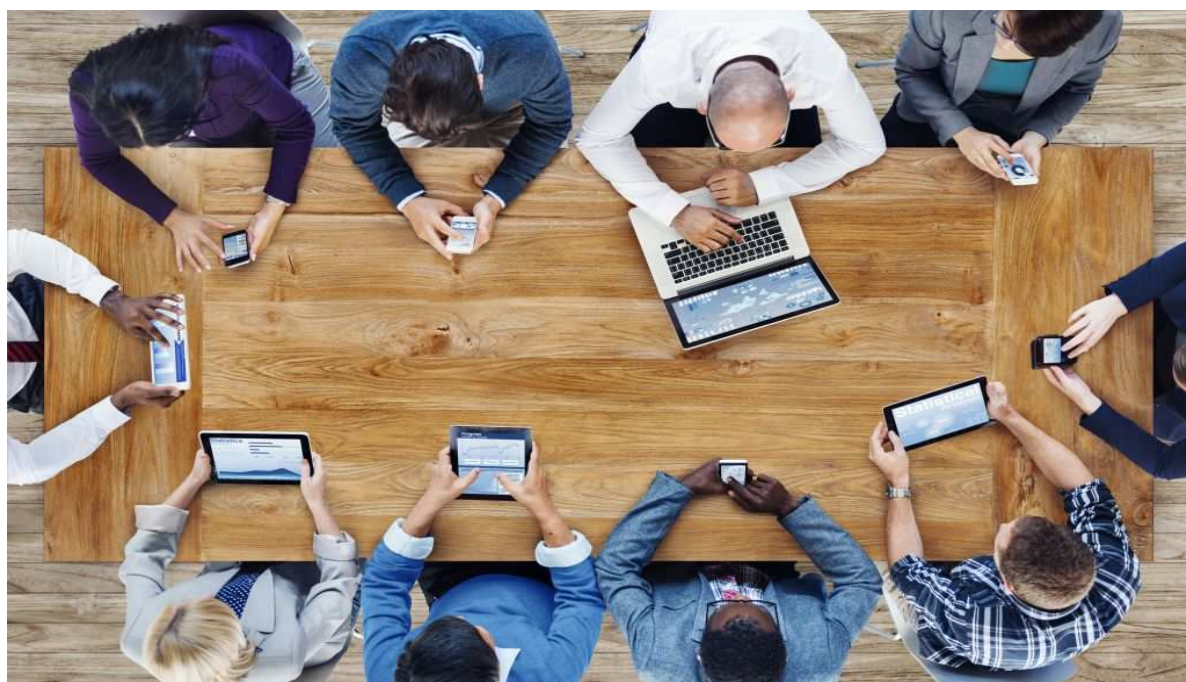
## 海关更新

财政部已发布条例号 133/PMK.04/2016（“PMK-133”）通过添加新条款来管制边境口岸或者边境控制的状态来修订财政部条例号 23/PMK.04/2015。特定地点，如边境地区，其中有边境口岸或者边境控制，可以被指定为关税区。

边境地区作为关税区的确定至少要满足以下标准：

- 相关边境地区以前没有为成为指定关税区提交任何申请；
- 相关边境地区有出口和/或进口的活动；及
- 相关边境地区对出口和/或进口交通有一定的界限。

本条例由 2016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



# 德勤印尼的联系方

如您对本出版物中有任何疑虑或问题，请您与我公司常用的联系人沟通，或联络以下任何个人：

|                             |   |                           |
|-----------------------------|---|---------------------------|
| <b>Melisa Himawan</b>       | Tax Managing Partner                        | mehimawan@deloitte.com    |
| <b>Carlo Llanes Navarro</b> | Senior Technical Advisor – Transfer Pricing | canavarro@deloitte.com    |
| <b>Roy David Kiantiong</b>  | Tax Partner                                 | rkiantiong@deloitte.com   |
| <b>Heru Supriyanto</b>      | Tax Partner                                 | hsupriyanto@deloitte.com  |
| <b>Cindy Sukiman</b>        | Tax Partner                                 | csukiman@deloitte.com     |
| <b>Dionisius Damijanto</b>  | Tax Partner                                 | ddamijanto@deloitte.com   |
| <b>Irene Atmawijaya</b>     | Tax Partner                                 | iatmawijaya@deloitte.com  |
| <b>John Lauwrenz</b>        | Tax Partner                                 | jlauwrenz@deloitte.com    |
| <b>Turmanto</b>             | Tax Partner                                 | tturmanto@deloitte.com    |
| <b>Yan Hardyana</b>         | Tax Partner                                 | yhardyana@deloitte.com    |
| <b>Heru Widayanto</b>       | Tax Director                                | hwidayanto@deloitte.com   |
| <b>Liana Supandi</b>        | Tax Director                                | lsupandi@deloitte.com     |
| <b>Reggy Widodo</b>         | Tax Director                                | rwidodo@deloitte.com      |
| <b>Roedy Andrianto</b>      | Tax Director                                | randrianto@deloitte.com   |
| <b>Soenari Chasan</b>       | Tax Director                                | csoenari@deloitte.com     |
| <b>Vivi Karwito</b>         | Tax Director                                | vkarwito@deloitte.com     |
| <b>Balim</b>                | Tax Director – Transfer Pricing             | bbalim@deloitte.com       |
| <b>Amit Sharma</b>          | Technical Advisor – Transfer Pricing        | asharma2@deloitte.com     |
| <b>Shivaji Das</b>          | Technical Advisor – Transfer Pricing        | shivdas@deloitte.com      |
| <b>Koji Sugimoto</b>        | Technical Advisor                           | kojisugimoto@deloitte.com |
| <b>Wisesasari</b>           | Tax Director                                | wisesasari@deloitte.com   |

## 德勤税务解决方案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sup>nd</sup>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电话: +62 21 2992 3100

传真: +62 21 2992 8303

电邮: i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德勤”指一个或多个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DTTL”）的网络成员公司）以及相关实体。DTTL和每个成员公司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DTTL 德勤有限公司（也称为“德勤全球”）并不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id/about DTTL](http://www.deloitte.com/id/about DTTL) 及其成员公司的更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横跨多个行业的公共和私人客户提供审计、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收及相关服务。德勤通过遍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成员所为五分之四的财富 500 强企业提供服务。德勤凭借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洞见和优质服务，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应对各种复杂的商业挑战。欲了解更多关于德勤超过 22 万专业人士如何致力于在行业内追求卓越，树立典范。请在 [Facebook](#), [LinkedIn](#), 或 [Twitter](#) 与我们联系。

#### **关于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应对东南亚区域内部来自高增长公司及企业的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我们组建了德勤东南亚一做为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一个成员所，包括在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这 11 个国家运营的德勤成员所。

德勤东南亚拥有 25 家办事处，超过 270 位合伙人及 7,300 位专业工作人员，凭借专业的技术和深厚的行业知识为该地区企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品质服务。

所有的服务都通过各个国家具有独立法律实体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实现。

####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在印尼的服务由德勤公司税收解决方案组提供。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所有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与其相关的机构均未通过本刊物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德勤网络中的任何机构均不承担任何人员因使用本出版物内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2016 Deloitte Tax Solutions